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516号

昆明恒鑫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官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查询（下称系统）显示：当事人2021—2025年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5年7月15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分别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期满后仍未改正。2020年5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罗衙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11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场所从事经营的市场主体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云驾驾校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在场人员均称“恒鑫早垮掉了”。执法人员于当日14时55分，在现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对该公司系统预留的联系电话135 *****进行联系，接电话者（女性）称不是负责人陈泓宇且与该公司无关。执法人员又

于同日 14 时 56 分通过登记的联络员电话 136 ***** 再次联系，接听电话者承认是登记的联络员汤伟，称该公司在打官司，其本人是代账公司人员，已联系不上该公司。至此，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也无法告知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现场检查笔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证据证实。

上述事实 and 证据充分证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所指，当事人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华岩 联系电话：0871-67327831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 G4 幢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